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戴孜仔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5  
傳真：02-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107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1份 (18200104\_110310791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  
確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與「教育人員  
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規，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  
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確依法規辦理，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  
程序，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